保　密　合 約 書

茲因 (以下稱揭露方)委託 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稱接受方，執行單位為所屬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)針對 進行 (以下稱本合作)，接受方有接觸揭露方機密資料之必要，為保密之目的，特立保密合約書如下。

第一條：定義

1. 機密資料，係指：
2. 以任何形式表達，由揭露方交付或揭露予接受人，並由揭露方書面標示或口頭說明「絕對機密」、「極機密」、「機密」、「密」、「限閱」或其他同義字等合理保密措施之一切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製造、生產、銷售或經營而具有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之資料。
3. 其他於交付或揭露時未標示、說明為機密，但於揭露之日起三十日內由揭露方以書面通知接受方為機密之資料。

第二條：保密義務

1. 接受方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保管和管理揭露方之機密資料。
2. 除經揭露方書面同意或本合約書明定外，接受方不得將機密資料公開、交付、告知或以任何形式揭露予第三人。
3. 接受方同意機密資料僅得使用於本合作之必要範圍內，並僅得由有必要接觸之接受方暨執行單位人員接觸機密資料。機密資料之所有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屬揭露方所有，雙方於簽訂本合約前既有之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，各歸其原所有者，本合作所衍生之新技術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另由雙方協議之。

第三條：員工和協力廠商之保密義務

1. 接受方應確保其員工和協力廠商遵守本合約書之內容。
2. 若接受方之員工或協力廠商違反本合約書內容，視為接受方自己違約。

第四條：損害賠償條款

若接受方違背本合約書之約定，致揭露方受有損害，接受方應賠償揭露方，並依相關法規負擔法律責任。

第五條：本合約之效力

1. 本合約書自簽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間為三年。
2. 本合約有效期間屆滿後，接受方應將機密資訊返還揭露方，或依揭露方之指示銷毀。

第六條：雜項

1. 本合約正本一式兩份，由揭露方和接受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2. 本合約為接受方之單方義務，本合約經接受方提出予揭露方，由接受方簽章，揭露方免簽章。(以下空白)

接受方：國立成功大學 （印信）

代表人：蘇慧貞 （簽章）

接受方執行單位：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中心 陳引幹主任 （簽章）

地址：701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